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票據

###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afe Castle簽立一項交易指示，向賣方收購本金額為三千萬美元（相當於約235,200,000港元）之票據，代價為29,571,000美元（相當於約231,836,640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afe Castle簽立一項交易指示，向賣方收購本金額為三千萬美元（相當於約235,200,000港元）之票據，代價為29,571,000美元（相當於約231,836,640港元）。收購事項及標的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

## 收購事項之條款

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票據買方：Safe Castle，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票據賣方：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29,571,000美元（相當於約231,836,640港元），佔票據本金額之98.57%，須於結算時以現金支付。票據本金額折讓與發行人在票據初步發售時所提供者一致。

代價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票據

**發行人：** 啟迪科華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擔保人：** 發行人根據票據應付的所有款項由其母公司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所收購之票據  
本金額：** 三千萬美元（相當於約235,200,000港元）

**到期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五日，受限於按票據條款所載之提早贖回條款

**票息率：** 每年7.95%，每半年到期支付一次

**票據之評級：** 票據構成發行人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在票據項下不抵押保證條款的規限下）無抵押責任，且彼此之間於所有時間享有同等權益，並無任何優先待遇。除適用法律規定之例外情況外及在票據其他條文的規限下，發行人於票據下之付款責任在所有時間將至少與發行人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權益。

**違約事件：** 票據包含有關違約事件的若干條文，包括但不限於在有關付款到期時拖欠本金付款或拖欠票據之任何票息、連續7個中國營業日拖欠支付利息、違反契諾、強制執行發行人及其母公司任何其他資產的抵押、違法、不可強制執行及無償債能力。

**上市：** 票據於聯交所上市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提供金融服務，包括(i)融資租賃；(ii)證券投資；(iii)放債業務；(iv)科技金融及相關金融服務；及(v)一個資產交易平台營運。

Safe Castle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於香港註冊成立，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解決方案。

## 有關發行人之資料

發行人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科技園房地產業務及提供科技服務。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構成本集團日常管理金融資產組合之庫務活動之一部分。鑒於票據之條款包括收購價格（即相當於票據面值之98.57%）、票息率、到期日及票據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背景，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票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Safe Castle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簽立的一項交易指示以總代價29,571,000美元（相當於約235,200,000港元）收購本金額為三千萬美元（相當於約231,836,640港元）之票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票據」	指	發行人所發行之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五日到期三千萬美元7.95%擔保票據
「本公司」	指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1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發行人」	指	啟迪科華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Safe Castle」	指	Safe Castle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賣方」	指	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屬獨立第三方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為供說明之用，本公告內之美元金額已按1美元兌7.8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小東先生、劉涵先生、劉志杰先生、劉堯先生及廖劍蓉女士；另有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家禮博士、邱劍陽先生及盧文端先生；另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張榮平先生、關浣非先生及譚岳鑫先生。